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20—017

##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住所：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学府西街高科技园区长治路工西三条2号，邮政编码为030006。	第六条 公司住所：山西示范区长治路工西三条2号 邮政编码为030006。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工设备管道防腐、保温、拆除、安装工程；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化品），化肥、焦炭，生物化工产品（除危化品），精细化工产品（除危化品）； <b>贵金属加工（除金银）；机械制造；</b> 化工产品来料加工（除危化品）；工业用水生产； <b>液氯充装（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公司使用）。</b> 服装加工；信息咨询；批发零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钢材、 <b>建材（除木材）</b>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b>建筑施工、建设工程；</b> 化工设备管道防腐、保温、拆除、安装工程；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化品）、化肥、焦炭，生物化工产品（除危化品）、精细化工产品（除危化品）； <b>贵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特种设备除外）；</b> 化工产品来料加工（除危化品）；工业用水生产；服装加工；信息咨询；批发零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钢材、 <b>建材（除林区木材）、磁材</b> 不锈钢制

<p>磁材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品；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b>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永兴化工有限公司、太原双凯化工有限公司、太原美能佳化工有限公司和山西省太原市中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认购股份 24837.6 万股，山西永兴化工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认购 325.29 万股，太原双凯化工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认购 97.59 万股，太原美能佳化工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认购 32.53 万股，山西省太原市中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认购 97.59 万股。出资时间为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永兴化工有限公司、太原双凯化工有限公司、太原美能佳化工有限公司和山西省太原市中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认购股份 24837.6 万股，出资时间为 1999 年 2 月 23 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b>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p>

	<p>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交易的发生额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项目投资、资产运营、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达到如下标准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p>
--	---

	<p>值计算。</p> <p>（十五）公司发生（十四）所列示交易时，应根据《上市规则》对相同类别项下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交易金额。如之前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十六）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另外安排的具备股东大会召开条件的其他会议场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另外安排的具备股东大会召开条件的其他会议场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载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第八十四条：公司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产生，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候选人资格，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以公告形式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投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股票数，否则，该票作废。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之顺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监</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p> <p>（一）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在两人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拟选举的董事</p>

<p>事的最低票数必须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否则，对于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p>中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票数；</p> <p>（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表决票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反之为有效选票；</p> <p>（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p> <p>（五）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到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如得票数超过参加股东大会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的候选董事、监事达不到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时，应对其余候选董事、监事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p> <p>（六）当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p>
---	---

	<p>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p> <p>（七）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空缺的董事、监事名额进行选举。</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b>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就任。</b></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b>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b></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从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b></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b>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b></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的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b>在任期结束半年后解除。</b></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的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b>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b></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二节 独立董事</p>	<p>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p>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p> <p>    （十五）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短期对外投资、项目投资、委托理财或贷款、国债投资、股票投资等）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事项；</p> <p>    （十六）决定公司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等）的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交易事项；</p> <p>    （十七）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    （十八）决定公司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p> <p>    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p> <p>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外的债务融资事项；</p> <p>    ……</p> <p>    公司董事会设立财务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技术与发展战略委员会、人力资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人力资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p>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一）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达到如下标准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非关联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p>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也应当适用上述规定，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范围计算。</p> <p>（三）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股权投资等事项所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聘任和费用确定；</p> <p>（四）审议公司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五）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p>

	<p>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决定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短期对外投资、项目投资、委托理财或贷款、国债投资、股票投资等）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事项，但需事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相关资料；</p> <p>(九) 决定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等）的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 的交易事项，但需事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相关资料；</p> <p>(十) 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但需事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相关资料。</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决定本公司职工的雇（聘）用、工资、福利、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解聘或辞退；</p> <p>(九) 签发本公司日常行政、人事、财务和其他业务文件；</p> <p>(十) 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p>

<p>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p>	<p>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和二名职工代表监事共五名组成，设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各一人。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各一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3人、职工代表2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p>

	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组织要在公司选人用人中切实负起责任、发挥作用，对<b>董事会提名委员会</b>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者向<b>董事会提名委员会</b>、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党组织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董事会和总经理依法行使用人权。</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要在公司选人用人中切实负起责任、发挥作用，对<b>董事会人力资源提名委员会</b>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者向<b>董事会人力资源提名委员会</b>、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党组织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董事会和总经理依法行使用人权。</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四) 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 (五) 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四)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 2、现金分配比例：</p>

<p>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p>（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就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六）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p> <p>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li> <li>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li> <li>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li> </ol>
---	--

<p>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p> <p>（七）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分红预案，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审核利润分配方案并提出审核意见；</p> <p>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3、股东大会应依据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p>
--	---



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须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表决。同时，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

	式。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进行，或由专人送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进行，或由专人送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公司将确定至少一种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证券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上网附件：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版）